

# 保障人权的重大意义

李步云 张秋航

(广州大学 广东广州 540006; 湖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12)

**内容提要:** 中国政府 1991 年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提出“人权是个伟大的名词”。人权保障具有重大意义,即人权保障是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是实现“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切实保障,是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目的,是推进科学发展的出发点和最后归宿,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追求。

**关键词:** 人权 社会主义 人民 科学发展

1991 年 11 月,中国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政府发布的有关人权问题第一个专门的重要文件。该白皮书开宗明义指出“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从第一次提出‘人权’这个伟大的名词后,多少世纪以来,各国人民为争取人权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重大的成果。”这是中国政府对保障人权重大意义的高度评价。

“人权”为什么伟大?笔者认为可以概括为以下五条:

一、享有充分的人权,是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

什么是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曾作过如下概括“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以公有制为主体,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是对以往有关什么是社会主义理念的重大发展。因为“贫穷不是社

会主义”,它必须代表那个时代最先进的生产力,从而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和路线。“以公有制为主体”意味着除公有制外还应允许私有和多种所有制并存,但是小平同志提出的前两条,本质上是手段而不是终极目的。依据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以及国际共产主义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实践经验,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可以概括为,那是一个“人人自由、人人平等、人人富裕、人人享有宪政文明”的社会。自由是人的本性和本质,人的自由、自觉活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基本特点;人的思想与行为自由,是人能动地认识世界和创造世界的力量源泉。马克思曾在《资本论》等著作中多次提出,我们所追求的理想社会是一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sup>①</sup>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明确提出,未来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将是一个“自

作者简介:李步云(1933-),男,汉族,湖南娄底人,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

张秋航(1963-),女,汉族,黑龙江哈尔滨人,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83 页。

由民主的中国”。他说,“‘自由民主的中国’,将是这样一个国家,它的各级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遍、平等无记名的选举产生,并向选举他们的人民负责。它将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则与罗斯福的四大自由。”<sup>②</sup>我国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可以用两个字概括“松绑”,即扩大地方、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的自由度,以调动起方方面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这正是30多年我们能够取得经济发展世界奇迹和政治文化发展巨大进步的根本原因所在。关于平等,《共产党宣言》指出“平等是共产主义的政治论据。”其意思是说,共产党人闹“革命”就是因为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太贫困,社会财富分配与占有太不平等,这是违背社会正义的。现在世界上有些社会主义国家,尽管人们对其政治体制会有这样那样的不同评价,但其政党在实现社会平等上是诚心诚意的,成就是显著的,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在各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实践中,尽管其经济制度模式有不同取舍,有过失误也有过成功,但其初衷、动机和根本宗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广大劳动群众摆脱贫困,以实现全社会的共同富裕,这是毋庸置疑的。笔者所理解的宪政,包括“人民民主、依法治国、人权保障、宪法至上。”民主、法治、人权是宪政的实体内容,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是宪政的形式要件。这是“政治文明”最高度、最具体、最鲜明的概括。因为,民主是文明的,专制、独裁、凡事领导者个人说了算是不文明的;法治是文明的,无法可依、有法不依、一切大事都由领导者靠个人的看法与好恶来处理是不文明的;人民有权是文明的,他们的各种权利得不到保障或肆意遭受侵犯是不文明的;宪法作为集中体现人民的利益、意志和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崇高的权威是文明的,不依法治国和依宪执政,对种种违宪行为熟视无睹是不文明的。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人民民主是社

会主义的生命”;依法治国已被执政党和国家机构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已被庄严地记载在我国的《宪法》中。因此,自由、平等、富裕、宪政,乃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基本特征。正是出于以上考虑,笔者认为,社会主义者应当是最进步的人道主义者,社会主义者也应当是最彻底的人权主义者。

二、享有充分的人权,是实现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切实保障

“为人民服务”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宗旨。但“人民”是一个抽象的集合名词,中国“人民”包括13亿多个活生生的、各有自己的喜怒哀乐和七情六欲、有自己的各种需求、利益、幸福和追求的老百姓。所有这些,在民主法治社会里,就都表现为“人权”,即个人的各种权益。如果我们仅仅只强调要为人民服务,而不重视尊重和保障个人的权益即人权,“为人民服务”就只能成为一句空话,甚至有可能将“为人民服务”作为幌子来肆意侵犯具体个人的各种权益。一个例子是现在有些地方搞的“面子工程”。为官一方,在任期间多出政绩是无可厚非的,也是应当的,但是,如果只是为了自己的“乌纱帽”或“钱袋子”而搞一些没有多大必要的、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就是应当加以反对、防止和纠正的。如某省某县曾发生过一万多农民到县委会和县委书记家里打砸的事件。事件起因是“集资修公路”,当时农民实在出不起所摊派的钱财。更为典型的例子是十年“文革”。当时很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都搞所谓“早请示,晚汇报”,即全体员工排队站在毛主席像前举着“红宝书”(“老三篇”)作“请示”或“汇报”。“老三篇”中有一篇就是“为人民服务”,而这十年浩劫却使千千万万的老干部、老专家和广大人民的人权遭受到了肆意践踏,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根本原因,是长期以来我们在观念上、政策上没有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其具体表现是长期流行的一句口头禅:

<sup>②</sup> 《答路透社记者甘贝尔十二项问题》,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5页。

“大河有水小河满,大河无水小河干。”其实,这是违背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的。这句话应当完全倒过来,即“小河有水大河满,小河无水大河干。”滚滚长江与黄河的水是从哪里来?是来自千万条支流与小河。而小河的水不是来自大河,而是来自天上落下的雨和地下冒出的水。这种错误观念导致了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彼此之间的失衡,并出现某种“国家主义”倾向,即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忽视了个人的价值和利益;国家权力大于一切,轻视了个人的权力与权利;国家的职能包罗一切,以致人们的“吃喝拉撒睡”什么都要管。这种状况的出现有多种原因。一是由于几千年封建专制主义的文化传统。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和谐理念,是其民主性的精华;而重义轻利、重宗族、重整体,轻视个人的价值和利益,则是其封建性的糟粕。二是中国革命的胜利,是枪杆子里出政权,革命战争环境要求个人利益绝对服从集体利益,权力与权利必须高度集中,要求集中优位于民主、纪律优位于自由,但进入和平建设年代,情况应有很大不同。三是在建国后一度实行的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权力过度集中,而市场经济的实行和民主法治目标的确立,自然要求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未来,我们必须世代保持“为人民服务”的立党、立国的根本宗旨,但在经济上必须正确与合理地调整好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切实保障公民个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哲学上必须正确与合理处理好群体与个体的关系,切实保障公民个人的人身人格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安全权、人身自由权、思想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个人隐私权等,在伦理上必须进一步树立人道、正义、博爱精神,切实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灾民等的权利,切实保障社会特殊群体,包括服刑人员、战俘、难民等的权利。在政治上必须正确与合理处理好社会政治稳定同逐步加强对公民个人政治权利与自由的保护,逐步使公民的选举与被选举权、参政议

政权、监督权、知情权以及结社、言论、出版自由等权利进一步得到保障。总之,只有切实实现我国《宪法》中已庄严记载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使13亿中国公民个人和若干社会群体的权利逐步得到切实保障,各阶层人民包括精英阶层和广大劳动群众才能对执政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认知度逐步得到扩大、加强与巩固。

三、充分实现人权,是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目的

法律有私法公法之分。私法是以权利与义务的形式来调整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权利是利益的获取,义务则是利益的付出。公法是以职权与职责的形式来调整国家机关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以权力与权利为形式来调整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权力,是公民(即自然人)通过行使权利所赋予的,而权力是手段,权利是目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就是为公民谋利益,就是为了保障与实现全体公民以及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各种权利服务,否则它就没有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里,人们的各种需求与利益,包括物质的、精神的、人身人格的及思想与行为自由等等,都可概括为“人权”二字。我们的法律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充分实现人权就更应当是制定和实施法律的根本目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sup>③</sup>列宁也指出“一切‘民主制’就在于宣布和实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能实现得很少和附带条件很多的‘权利’。不宣布这些权利,不为立即实现这些权利而斗争,不用这种精神教育群众,社会主义是不可能实现的。”<sup>④</sup>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70页。

④ 《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9页。

中国共产党的著名法学家张友渔教授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曾指出,“保障人民的权利实为宪法最重要的任务……而宪法便是人民权利保障书。”<sup>⑤</sup>这同列宁所说“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sup>⑥</sup>一脉相承。现在中国国内有关宪法的各种教科书几乎都采纳了“宪法是人权保障书”这一定义。之所以能够用“保障人权”来定义宪法、宪法的本质属性和根本任务,是基于以下原理:

一是“人民主权”原理。“人民主权”是现代民主的理论基础和根本原则。“主权在民”是“主权在君”的对立物。中外历史上的封建主义信仰与实行的是“君权神授”。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依据唯物主义和人本主义原理,推翻了封建专制主义的一套原则,建立起来“主权在民”的民主共和国。但是实现“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以后,任何国家又都不能由全体人民去直接管理国家,而必须由有选举权的公民行使选举权,产生国家机关,代表人民去管理国家,这就是现代的“代议制”。西方多数国家称其为议会,我们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然而,人民选出的政府有可能权力无限和滥用权力,甚至肆意侵犯公民应有的各种权利,这就需要制定一部以前封建专制制度下没有过的根本大法来规制政府的权力,使其不致越权或失职,不致不按程序办事而乱来;同时全面详尽地明确列举公民的种种应有的权利,要求政府不得侵犯并保证其实现。这就是近代以来的宪法。近代宪法的产生是实现人民主权原理与原则的必然的客观要求和产物。宪法不是“阶级斗争”的产物,资产阶级领导人民反封建的斗争,只是出现近代宪法的手段和条件。

二是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互相关系原理。此即前面所述,宪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制国家权力与保障公民权利,而在终极的意义上,国家权力只是手段,保障公民权利才是目的。国家权力存在的意义与价值,是在“为人民服务”,即保障公民应有的各项权利即人权。

三是宪政实体内容相互之间关系的原理。宪政的科学内涵,包括人民民主、依法治国、人权保障、宪法至上。民主、法治、人权,是现代宪法的三大原则,亦即宪政的实体内容;而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任何政党和国家领导人都要依宪法办事,是宪政的形式要件。胡锦涛同志近年来多次强调,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而“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是“宪政”。就宪法的三大原则——民主、法治、人权的相互关系而言,在终极的意义上,人权是目的,民主和法治则既是目的又是手段。“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应当成为国家的主人”,这是目的。民主既具有这样的伦理性价值,又具有自己的工具性价值,即民主能集中广大人民群众或多数人的智慧、才干和能力,能更好地认识与改造世界,包括更好地保障人权。法治的伦理性价值表现在它是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因为,法的出现不是阶级斗争的产物,而是人类社会自始至终存在三大基本矛盾的客观要求。三大基本矛盾,一是社会秩序与个人自由的矛盾;二是人的两大需求即物质的与精神的利益,在社会人与人之间产生的矛盾冲突;三是任何社会都要有组织,都要有管理者与被管理者,要有权威与服从,两者之间也必然产生矛盾。这三大矛盾在客观上要求有一种共同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则去调整,这就是“法”。如果没有法去调整这三大矛盾,社会就会出现只有自由,没有秩序,或相反;就会出现要么无政府主义,要么专制主义;或出现彼此侵犯他人权利。社会就不会有文明。同时,法治是人类社会文明的主要标志,这是由法自身的属性所决定的。法具有一般性,它不是为某些人而是为全体人民所制定,因此要求所有社会成员都要遵守。法具有平等性,如果有人在法律面前享有特权,法就不会有权威,而损坏其应有的属性和功能。法具有公开性,内部规定不是法,用人们无法知道的规矩去处罚人们的行为,是不公平的。法还具

⑤ 《宪政论丛》(上册),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98页。

⑥ 《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0页。

有不溯及既往性,即用现今新的规定去处理人们过去的行为,也是不正义的。这些也是决定法之成为公平正义象征的根本原因。其工具性价值则表现在它具有规范、指引、预测、评价、教育、警戒人们行为的社会功能;而通过法律将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变为具体、明确的法定权利,进而通过法律的权威,能更好地保障人们享有的人权。

四、充分实现人权,是推进科学发展的出发点和最后归宿

科学发展观是实现科学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发展是科学发展的第一要义。这里所说的“发展”同“发展权”是两个不同而又紧密联系的概念。根据1986年制定的国际人权文书《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发展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发展权是指“人人都有参与发展和享有发展成果”的权利。这对任何国家的任何人都适用。狭义的发展权是该宣言的序言第16自然段所说的,“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它是特指存在于不合理国际经济秩序下的“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应当有“发展机会均等的权利。”而前面所说的“发展”是指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发展”的第一要务首先是指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因为人活着,首先要吃饭穿衣,而经济的发展又是社会政治、文化、生态发展的基础;其次,“发展”也要求社会的全面发展。

然而,“发展”从终极意义上讲,它本身不是目的,不是“为发展而发展”而是为了增进人民的福祉,为了全体人民过上更幸福的生活,即所谓“发展为了人民”。同时,科学发展观又要求“发展依靠人民”,即各方面的发展都要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使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又好又快的发展。这实际上也是一个民主问题,是涉及公民“参与权”的实现问题。此外,“科学发展观”还特别强调,“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实际上是一个平等问题,是涉及社会主义的一个本质要求,即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

对此,党的“十八大报告”作出了十分明确的论述和要求,指出:我们要在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它有五个基本指标,其第二个指标就是“人民民主不断扩大”,包括“民主制度更加完善、民主形式更加丰富,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发挥。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报告”提出了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措施:“必须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这里强调的民主、法治、人权,即具有伦理性价值,即它们是“政治文明”的主要内容,是科学发展的重要目标;民主与法治又具有工具性价值,能保证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文化、生态的发展。所有这些,都同人民享有广泛的人权息息相关。

五、享有充分的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追求

人权的普世价值,是由全人类具有共同的人性、共同的道德、共同的利益所决定的。有人说,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这种观点是不对的。如果人没有共同的人性,人就会和动物没有区别,就不会存在“人类”这一伟大的称谓。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抽象和具体、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辩证统一。如果民主、法治、人权、自由、平等、博爱不具有“普世价值”,那么在北京举办的奥运会的口号“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就不可能打动与激励那

么多的中国人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心;而我们常说的“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那也不对了。我国《宪法》规定,每个公民都应遵守“社会公德”,这同人类具有共同道德准则的理论是完全相通的。全人类具有正义、平等、博爱等道德价值追求,是任何人都应当享有人权的伦理基础。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世界人权宪章”以及所有主要国际文书,都一致宣称:人权享有者即人权主体是“人人”,即只要你是人,就应当和可以享有人权。如《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庄严宣告“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这也正是人权的一个“伟大”之处。

二十一世纪是一个人权受到空前尊重的世纪。原属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下管辖的“人权委员会”已升格为“人权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并列。前两个理事会分别

担负解决全人类的和平安全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实际上这就是全人类最大的人权问题。假如第三次世界大战真的打起来,有核武国家都投射原子弹、氢弹,全世界能活下来的人不会很多。大规模污染大气和海洋,受害者是不分国界的。我国作为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作为人权理事会的理事国,一贯重视参与国际人权保护,并作出了自己的重大贡献。我国已批准了25个国际人权公约,并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我国积极参与了一系列重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制定,包括第二次世界人权大会制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我国也参与了国际对某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的制裁,如对前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我国的维和部队经常受到国际有关机构的表彰;中国残联主席邓朴方曾获联合国的“人权奖”,卫生部原部长钱忠信因中国的计划生育成效突出而获国际奖。去年10月温家宝总理也因执政党和政府实行“三农问题是工作重中之重”,保证了粮食连续九年增长而获国际隆重嘉奖。这一切都说明,保障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和伟大事业。

## The Significance and Meaning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Li Buyun Zhang Qiuhang

**Abstract:** It is said in White Paper on China's Human Rights of 1991 that "Human Right is a great term". This article analyzes and argues the significance and meaning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from the following five aspect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s the lofty ideal of socialism;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s the practical guarantee for realizing the aim of "Serve the Peopl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s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making and implementing laws of socialism;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s the starting point as well as the end - results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s;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s the common value pursuit of the whole human being.

**Keywords:** human rights socialism the peopl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李辉)